

農業科技園區標準廠房及宿舍備用鑰匙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0440174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農生園籌二字第 1124017321 號函訂定

- 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本中心標準廠房及宿舍設施(備)安全及因應非上班時間標準廠房及宿舍發生重大緊急或偶(突)發狀況時，值勤保全人員及本中心相關人員能迅速取得備用鑰匙，進入標準廠房及宿舍處理，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中心標準廠房及宿舍門鎖之備用鑰匙，由本中心統一編號建置清冊表，並設置保管箱，集中管理儲放於管理服務中心一樓保全人員服務櫃檯，交由執勤保全人員負責妥善保管。
- 三、備用鑰匙保管箱之鑰匙，應置於密件公文封內妥慎保管，並列入保全人員值勤交接事項。
- 四、保全人員不得複製備用鑰匙及保管箱鑰匙，或將備用鑰匙、保管箱及保管箱鑰匙任意委由他人代管。
- 五、備用鑰匙之使用應備置管制表核實填列，管制表應明確載明使用(歸位)之日期時間、事由、鑰匙編號及人員等，除由保全人員每週陳送本中心工商服務組外，本中心工商服務組應不定時抽查使用情形。
- 六、本中心同仁及保全不得使用備用鑰匙進入已出租園區事業使用之標準廠房及宿舍，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水災、震災等)造成緊急重大災害，或消防系統因不明原因鳴響，並經本中心同仁或保全聯繫承租人未果，或承租人表明無法派員處理時，本中心基於安全考量，為免造成同區廠房重大損失，得

由本中心同仁於值勤保全人員處填寫管制表借用備用鑰匙後，會同保全進入廠房進行狀況確認及排除。

- 七、本中心同仁借用備用鑰匙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並由保全人員於管制表簽名確認歸還時間，不得有任意自行複製鑰匙情事，如有不慎遺失，應由借用人負擔複製備用鑰匙所需費用及衍生之相關責任。
- 八、各標準廠房及宿舍門鎖除因毀損外，不得任意更換，如有更換，應主動提供備用鑰匙一支予本中心。如未主動提供，發生重大緊急或偶(突)發狀況，值勤保全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進入各標準廠房及宿舍即時處置，致產生災害，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九、本須知自核定之日起施行，其修正亦同。